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八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樓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主任委員伯雄鄭副主任委員水枝代

紀錄：王燕峰

六、宣讀本會第二八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部分市廿四市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七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449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五六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住宅區、保護區為道路邊坡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風景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五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4.4.12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五六七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電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七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4 4 23 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三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 議：准予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溝渠、部分農業區為
溝渠、堤防、部分道路為溝渠）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七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4 4 25 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三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 議：本案另增加變更部分綠地為溝渠用地乙節，准照台灣省住都局所提修正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二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方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六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4 4.17.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三一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檢討範圍：永和市現有都市計畫範圍與其行政區域相同，東北西三
面以新店溪與台北市古亭區，景美區為界，南面以瓦磘溝與中和市相

接，計畫面積為五五九・九九公頃。

四 計畫年期與人口：

原計畫年期訂為民國八二年，此次檢討配合北部區域計畫修正為二十二萬。

五 檢討內容：詳如計畫書。

決議：

准予備案，惟綠地變更為行水區部分，其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者，應在不抵觸水利有關法規規定之原則下，儘量予以綠化開放供市民遊憩使用，以彌補本計畫區內公園、兒童遊樂場等遊憩設施之嚴重不足；又本計畫區內加油站用地亦嚴重缺乏，如有適當之土地可供作加油站使用者，可由原擬定機關依法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箔子寮漁港特定區部分地形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七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4418.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三二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位置及內容：配合實地地形修正。

決 議：准予備案，惟案名應修正為「變更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配合地形重測修正）案」，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包括變更卑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五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4.4.24.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三五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及第廿六條。

三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地區東北以卑南溪南側溪岸為界，東南邊毗連台東擴大都
市計畫，南至康樂村南緣約一百公尺，北至台東戰訓總隊，西北以
原有卑南都市計畫界西北方約九〇〇公尺為界，西至台東第八公基
向西約一、〇〇〇公尺處為界。計畫面積合計為二四六五·七三公

頃（包括原有卑南都市計畫面積三八二·七五公頃在內）。四計畫年期及人口：自民國七十年至民國九四年計二十五年，計畫人口為九二、〇〇〇人。

五 計畫目的：

- (一) 配合台東鐵路新站及康樂站之興建，整體性考慮東部區域之都市發展模式，以促進土地利用及開發。
- (二) 建立完善之交通系統，以指導都市作有秩序之發展。
- (三) 提供足夠之公共設施，以確保生活環境品質。
- (四) 集中式發展工業區，以減少公害並創造居民就業機會。
- (五) 維護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以保持自然風貌及提升文化水準。

六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書九七頁。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徐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謝委員漢禱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五八、二六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4.8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五六四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檢討範圍：

本特定區跨越豐原市、潭子鄉、神岡鄉及大雅鄉四市鄉之一部分；東接豐原及潭子都市計畫界，西鄰大雅都市計畫界，南迄台中市界，北至灌溉溝渠，全部面積二、二七七・三四公頃。

四 計畫年期：維持原計畫，以民國八十七年為計畫目標年。

五 計畫人口及密度：

原計畫至民國八十七年之計畫人口為四五、〇〇〇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一八五人。

本檢討區近八年間人口成長迅速，超出原計畫預測人口成長率百分之百，原計畫居住密度約每公頃一八五人，較現況居住密度每公頃三〇八人為低，參酌中部區域計畫和其他相關交流道附近計畫之居住密度，酌訂本區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二五〇人，計畫人口調整為六〇、〇〇〇人。

六 檢討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第三章檢討分析與變更事項。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鑑、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麟、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勳、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禱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鑑為召集人，前往實地~~踏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

說 明：本案前經提請本會第二八二、二八三、二八四、二八五次會議決議，其中略以：「

一、農業區擬配合整體規劃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請台灣省政府及台中市

政府，先行研提具體可行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以及整體開發之最小面積等規定，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 本案之計畫人口，台灣省都委會將其由一百五十萬人降為一百三十萬人，但住宅區之面積以及居住密度，並未相對予以調整，其理由何在？請台灣省政府提具有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 其他變更部分編號¹²⁶（台中火車站附近商業區變更停車場用地）案，諸台灣省政府、台中市政府、鐵路局再行協調，研妥可行之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如協調不成，則照本案台灣省政府所報原核議意見通過。：：：」等各節寫再提會討論，茲准台灣省政府74.5.2府都一字第一四六三九六號函檢送上開變更部分編號¹²⁶案協商會議紀錄列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依本會第二八五次會議已獲決議辦理：

一 變更部分編號¹²⁶，照台灣省政府74.5.2府都一字第一四六三九六號函送協商會議紀錄通過。

二 變更農業區為私立中山醫學院用地，應請查明如符合行政院61.3.3台六十一內一九二九號函規定者准予通過，否則應維持原計畫。

三 本案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及農業區擬變更為住宅區整體開發之最小面積等規定，以及台中市政府會中所提已獲決議部分因原提供資料未盡週全需再補充說明者，請該府備齊有關資料，送請本案專業小組先行審慎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投區振興段復健中心東側學校用地為醫療用地計畫案。

說 明：一 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4.4.11.第三〇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74.5.3.74府工二字第一九八九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 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大直地區細部計畫暨基隆河以北劍潭寺以南附近 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九六、二九七、二九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4.4.12.74府工二字第一七六二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檢討修訂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計畫圖北安路大成社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範圍標示為兒童遊樂場，核與本部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四二四二四號核定之計畫圖不符，應予查明修正，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內湖區第九號計畫道路兩側部分保護區、公園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護坡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4.1.24.第三〇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住宅區及公園用地為林森抽水站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4.3.7.第三〇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
市政府74.5.3.74府工二字第一八八二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
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四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1-2。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陳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松山區永春段三小段一八六一六、一八六一七

地號自來水廠用地為學校用地（台北市立永春國民中學）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4-1-24第三〇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
市政府74-4-4-74府工二字第一三六一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民族西路、重慶北路、民生西路、環河北路、民族西路、延平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九〇、二九一、二九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4.4.20.74府工二字第一九一五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檢討修訂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變更及擴大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暨配合修訂中山安樂地區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4.10.第二七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5.10.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九七九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有關書件，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台灣省政府73.9.20.府建四字第七一七二三號函。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原計畫面積四七·一四公頃，擴大部分面積三四·三八公頃（其中一三·五九公頃屬於八斗子都市計畫），計八一·五二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人口：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五年，計畫人口為一五〇〇人。

五、變更及擴大目的及原則：

(一)配合漁撈事業成長之需要，促進漁業經濟之發展。

(二)提供充裕完善之漁港設施，以發揮漁港應有之功能。

(三)配合鄰近地區都市計畫，增進都市之整體發展。

(四)配合發展現況及其執行窒碍檢討修訂，以符實際。

(五)制訂適當發展計畫，以達計畫之理想。

六、變更及擴大規劃內容：詳如計畫書表十及表十一。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會議紀錄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麟、王委員傳芳、卓委員有富、徐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麟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十、散會。